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鹏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因“豪鹏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8月28日是“豪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豪鹏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将按照100.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2、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距离“豪鹏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豪鹏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9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豪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豪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2元/股）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0.2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6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豪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4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49/365=0.3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豪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6日起停止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3、“豪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

4、“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豪鹏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豪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6、2025年9月3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豪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豪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豪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豪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3、联系电话：0755-89686543

4、联系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其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豪”）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兴群先生在“豪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职务/持有人类型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潘党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26,400	0	1,326,400	0
豪鹏控股	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	382,306	0	382,306	0
珠海安豪	潘党育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0,801	0	320,801	0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	150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豪鹏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豪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豪鹏转债”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32　证券简称：德尔玛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尔玛	股票代码	3013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秀云	谭佳丽	
电话	0757-26320262	0757-26320262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4号之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4号之一	
电子信箱	ir@deerma.com	ir@deerm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5,663,502.34	1,620,941,513.00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680,648.14	67,949,298.28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952,756.96	64,669,890.85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30,575.68	49,882,084.91	-7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2.41%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8,259,480.79	4,624,621,475.83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91,657,037.01	2,873,755,264.13	0.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7%	136,500,000	136,500,000	冻结	18,100,000
懋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6%	87,500,000	0	无	0
蔡演强	境内自然人	6.92%	31,937,500	31,937,500	无	0
佛山市鱼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9%	26,250,000	26,250,000	无	0
歐之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8%	11,000,000	0	无	0
蔺海锋	境内自然人	2.27%	10,500,000	0	无	0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8,750,000	0	无	0
广州欧伯丽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6,900,000	0	无	0
珠海金鹏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3,085,095	0	无	0
陈炎华	境内自然人	0.51%	2,358,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飞鱼电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佛山鱼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两家股东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铁强控制的企业；此外，蔡演强系蔡铁强之兄弟，为蔡铁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中存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24562股，持股比例为0.70%，不纳入前10名股东予以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031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公告编号：2025-084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股份总数98,322,48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261,600股后的98,060,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熔电气	股票代码	3010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冰	苏律文	
电话	029-68590656	029-68590656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97号中熔电气产业基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97号中熔电气产业基地	
电子信箱	zjlbgs@sinofuse.com	zjlbgs@sinofus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8,511,891.24	593,844,238.39	4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502,875.14	65,399,855.65	11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885,346.37	63,708,673.12	11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919,954.32	47,877,346.36	24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0.65	11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0.65	10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9%	6.09%	5.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0,873,747.42	2,239,158,951.08	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7,384,830.49	1,160,005,545.71	11.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广文	境内自然人	13.48%	13,244,520.00	9,933,390.00	不适用	0
石晓光	境内自然人	6.68%	6,570,322.00	4,927,741.00	不适用	0
永春中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	5,792,720.00	0.00	不适用	0
刘冰	境内自然人	5.60%	5,504,181.00	4,128,136.00	不适用	0
汪柱飞	境内自然人	4.78%	4,700,795.00	4,700,795.00	不适用	0
永春中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4,551,001.00	0.00	不适用	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3.61%	3,549,586.00	2,662,19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5%	2,501,510.00	0.00	不适用	0
李延泰	境内自然人	2.49%	2,450,227.00	0.00	不适用	0
贾铃凯	境内自然人	2.45%	2,412,400.00	2,412,4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方广文、王伟为一致行动人；2、王伟为方广文配偶的弟弟；3、方广文为中昱合伙、中盈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冰为中昱合伙、中盈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中昱合伙29.1796%的出资份额，持有中盈合伙39.7728%的出资份额）；4、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得装备	股票代码	300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润晴	国佳欣	
电话	0755-33687809	0755-3368780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下围工业区一路1号L栋1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下围工业区一路1号L栋101	
电子信箱	irm@szliande.com	irm@szliand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6,683,372.02	672,633,652.98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102,318.95	112,083,026.52	-3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083,409.26	110,785,984.66	-3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527,345.60	146,229,717.82	6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3	-3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61	-3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6.52%	-2.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4,577,168.42	2,785,857,068.75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8,584,269.55	1,938,708,407.25	2.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聂泉	境内自然人	45.83%	82,527,303	65,689,441	不适用	0.00
段如杰	境内自然人	1.86%	3,350,048	0.00	不适用	0.00
饶忠华	境内自然人	0.64%	1,1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1,091,100	0.00	不适用	0.00
李艳阳	境内自然人	0.55%	987,500	0.00	不适用	0.00
吴伟汉	境外自然人	0.49%	889,9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景宏	境内自然人	0.39%	695,500	0.00	不适用	0.00
赵海君	境内自然人	0.38%	691,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690,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677,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持股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段如杰共计持有3,350,048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50,048股。股东饶忠华共计持有1,160,000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60,000股。股东赵海君共计持有691,4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0,10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1,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数字认证	股票代码	3005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秀彤	杨萍	
电话	010-58045602	010-580456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	
电子信箱	dongban@bjca.org.cn	dongban@bjca.or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399,729.31	412,572,586.04	-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352,295.79	-29,250,652.71	-20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080,837.38	-31,834,514.08	-20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884,238.05	-101,250,340.53	-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6	-0.1083	-208.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6	-0.1083	-20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3.27%	-7.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3,009,792.07	1,543,469,369.99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5,921,573.17	903,785,947.32	-10.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24%	70,855,789	0	不适用	0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4%	70,835,896	0	不适用	0
詹榜华	境内自然人	2.67%	7,207,450	5,405,587	不适用	0
徐敏	境内自然人	2.21%	5,975,275	0	不适用	0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5,335,928	0	不适用	0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4,820,000	0	不适用	0
林雪焰	境内自然人	0.59%	1,598,404	1,393,803	不适用	0
杨华均	境内自然人	0.46%	1,250,36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246,89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160,99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国资公司”）与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信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国资公司系首信股份的控股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徐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63,975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11,300股，实际合计持有5,975,27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025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关于落实市国资委有关组建北京数据集团工作的通知》，经北京市国资委研究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决定成立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数据集团”）。为做好北京数据集团组建工作，北京国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首信股份及数字认证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京数据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国资公司。本次股权划转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037）。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